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11 月 1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并谨就安全理事会第 1636 (2005) 号决议，转递叙利亚司法委员会主席加达·穆拉德法官提交的关于该委员会工作情况的资料：

委员会首先进行的工作是研究安全理事会第 1595 (2005) 号决议所设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专员德特勒夫·梅利斯先生的报告。

2005 年 11 月 11 日，委员会致函梅利斯先生，表示愿与国际独立委员会充分合作。委员会还邀请梅利斯先生访问叙利亚，按照第 1636 (2005) 号决议的要求落实这一合作。

2005 年 11 月 6 日，委员会致函黎巴嫩检察长赛义德·梅尔察法官，请黎巴嫩司法当局向叙利亚司法委员会提供一份黎方掌握的关于杀害已故拉菲克·哈里里罪行的调查报告的副本，但尚未得到答复。

委员会收到了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给它的所有资料，审查了其中的内容，并讯问了一些所发信息对调查有用的人员。

委员会听取了梅利斯先生的报告中提及的一些人员，并根据梅利斯先生的报告向其他一些人员发出了听讯传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谨此重申，叙利亚承诺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请将本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